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適用法律進行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公告，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5年7月19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天)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a) 於國際配售超額配發合共31,875,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b) 根據借股協議向Winmate借入合共31,875,000股股份，以促進有關國際配售超額配發的證券交付；
- (c)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介乎每股股份1.07港元至2.4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於市場上購買合共32,875,000股股份；及
- (d) 以每股股份2.70港元至2.76港元的價格出售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於初步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收購的合共1,000,000股股份，以將經由有關行動建立的倉盤平倉。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所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5年7月17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公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概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15年7月19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根據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概無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可能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發行。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5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及榮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鄧順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